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赣环气候〔2021〕13号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排污权交易规则（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赣江新区生态环境局：

《江西省排污权交易规则（试行）》已经2021年第13次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1年8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江西省排污权交易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排污权交易行为，保障依法、有序开展排污权交易，维护交易主体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8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14〕133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主要污染物是指国家实施总量控制的重点污染物，现阶段是指化学需氧量（COD）、氨氮（ $\text{NH}_3\text{-N}$ ）、二氧化硫（ SO_2 ）和氮氧化物（ NO_x ）。

排污权，是指排污单位按照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经核定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排放污染物的种类和数量。

排污权交易，是指交易主体对排污权进行交易的行为。排污单位的排污权交易情况应载入排污许可证。

排污权交易机构（以下简称“交易机构”），是指从事排污权交易的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第三条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建设排污权管理系统。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权限负责排污

权交易的审核与监督、排污权的变更与管理。

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牵头负责统筹协调建立排污权电子交易系统，指导交易机构组织交易活动。

交易机构负责为排污权交易提供场所、设施、信息、结算等服务，履行交易鉴证职责。交易机构应当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现信息共享与交换。

第四条 排污权交易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循自愿平等、诚实守信、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本规则适用于江西省行政区域范围内排污权交易活动，全省排污权交易活动必须遵循统一政策，在省级交易平台上开展。

第二章 交易市场

第六条 交易主体包括排污权出让方、意向受让方、竞买方、受让方。

排污权出让方（以下简称“出让方”）是指：

- （一）合法拥有可出让排污权的排污单位；
- （二）拥有排污权储备的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排污权储备机构（以下简称“储备机构”）。

排污权意向受让方（以下简称“意向受让方”）是指：

- （一）因实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需增加排污权的排污单位；

(二) 为达到总量控制要求的现有排污单位;

(三) 对排污权进行回购的储备机构。

排污权竞买方(以下简称“竞买方”),是指获得竞买资格的意向受让方。

排污权受让方(以下简称“受让方”),是指按照本规则成功受让排污权的排污单位或储备机构等。

第七条 交易标的是指可交易的排污权,内容包括排污权种类、数量、交易期限和所在区域、行业、流域、出让范围等。

第八条 交易方式为电子竞价、协议转让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

电子竞价是指交易机构组织竞买方以网络动态报价的方式进行公开竞价,确定受让方的交易方式。电子竞价信息内容包括自由报价起止时间、限时报价开始时间、报价周期等。

协议转让是指由交易主体之间自主协商确定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交易要素,并通过交易机构完成排污权交易合同签订、交易资金结算等交易程序的交易方式。

出让方为排污单位的,交易方式仅可采用电子竞价;出让方为储备机构的,交易方式可采用协议转让或电子竞价。

第九条 排污权交易日为每周一至周五。交易时间为交易日的 9:30-11:30, 13:30-15:30。国家法定节假日和交易中心公告的休市日休市。

第三章 交易主体资格和交易标的审核

第十条 排污单位出让或受让排污权，应当向核发排污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过排污权管理系统提出交易申请，在线提交以下材料：

（一）《排污权转让（受让）申请表》；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增加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四）出让申请的需提供排污许可证正本及副本复印件、可出让排污权的核定说明文件、排污权有偿获取的证明；受让申请的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批的环评文件及其审批文件、排污许可证正本及副本复印件（现有排污单位）；

（五）其他需要出具的证明或资料。

上述材料应当提交盖有公章的彩色扫描电子文件（或电子签章材料）。

第十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排污单位报送的材料进行交易主体资格和交易标的审核，在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出让或受让审核。审核结果通过排污权管理系统告知，审核通过的，将排污权核准信息推送至交易机构；审核未通过的，说明其原因。

第四章 交易规程

第一节 注册登记

第十二条 交易主体在参与交易前,应当通过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在线身份注册、登记。

第二节 受理挂牌申请

第十三条 出让方为排污单位的,应当在排污权出让申请审核通过后,在出让核准信息有效期内向交易机构提出挂牌申请;出让方为储备机构的,可直接向交易机构提出挂牌申请,交易机构收到出让方挂牌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齐全性审查。齐全性审查通过的,进行挂牌;齐全性审查不通过的,反馈出让方,并说明其原因。

第十四条 挂牌申请包括以下内容:出让方主体信息、交易标的、核定出让量、剩余出让量、挂牌出让量、挂牌价格、出让核准信息有效期、交易方式、挂牌期限、是否二次挂牌等。

第三节 发布挂牌信息

第十五条 排污权出让挂牌信息应当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等媒体进行公告。

第十六条 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二) 交易标的信息;
- (三) 挂牌出让量;

- (四) 挂牌价格;
- (五) 挂牌期限;
- (六) 交易方式;
- (七) 竞价信息(交易方式为电子竞价的);
- (八) 交易保证金交纳信息;
- (九) 其他需要公开的事项。

第十七条 挂牌价格不得低于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

第十八条 挂牌期限不少于3个工作日,不超过15个工作日。

第四节 受理受让申请

第十九条 意向受让方应当在排污权受让申请审核通过后,在挂牌期限和受让核准信息有效期内提出受让申请,交易机构收到受让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受让申请进行齐全性审查。齐全性审查通过的,意向受让方按挂牌公告要求向交易机构交纳交易保证金后获得竞买资格(交易方式为电子竞价的)或成为受让方(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的);齐全性审查不通过的,反馈意向受让方,并说明其原因。

第二十条 受让申请包括以下内容:受让方主体信息、交易标的、排污权需求类型、核定受让量、剩余受让量、需求量、受让核准信息有效期等。

第二十一条 交易保证金按照“以挂牌价格购买需求数量排污权所需金额的30%”计算交纳(计算至个位数),不足1000元,

按 1000 元计算。

第五节 组织交易与签约

第二十二条 采用电子竞价方式的，竞价期由自由报价期与限时报价期两个阶段组成。项目挂牌信息发布后即进入自由报价期，自由报价期结束后即进入限时报价期。限时报价时间内，采用倒计时循环报价模式，即在限时报价时间内，只要有新的最高报价，则重新开始倒计时，依此类推，直到没有新的最高报价或限时报价时间结束，则竞价结束。

竞买方针对排污权单价进行竞价，报价不得低于挂牌价格。竞买方可进行多次报价，再次报价应高于自身前次报价。每次加价为加价幅度的整数倍。同一竞买方每报一个新的报价，原报价失去效力。报价指令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提交后不可撤回或更改。报价结果以交易系统中报价记录为准。

第二十三条 采用电子竞价方式的，排污权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分配。在竞价结束后，系统将所有竞买方的最终报价按照价格优先原则进行先后排序，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时间优先原则进行先后排序。排污权优先分配给排序第一的竞买方，剩余的排污权再分配给排序第二的竞买方，依此类推。

若分配到某竞买方时，剩余排污权少于其申购数量，则系统询问该竞买方是否接受剩余排污权，若不接受，分配按照报价排序从该竞买方继续向下进行。当排污权全部分配完毕后，或者系

统询问 3 次后，或者询问最后一名竞买方后，其中任何一种情况出现时，系统结束询问。

当排污权全部分配完毕，或者全部竞买方均成交，或者系统结束询问，其中任何一种情况出现时停止分配。分配到排污权的竞买方即为受让方，各受让方的最终报价即为其成交价。

第二十四条 储备机构可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回购符合条件的排污单位的富余排污权。

第二十五条 在确定受让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出让方应在交易系统中下载排污权交易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完成合同签章并送达交易机构。交易机构在收到出让方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受让方，受让方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并送达交易机构。

第二十六条 若出让方挂牌的排污权未全部成交，未成交部分可直接进行第二次挂牌，挂牌期限为 5 个工作日。成功出让的排污权 5 个交易日内禁止再次出让。

第六节 组织结算与鉴证

第二十七条 交易价款由交易机构实行统一结算，但储备机构为交易主体的除外。储备机构作为交易主体的价款结算须按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二十八条 储备机构作为出让方的，受让方须按交易机构出具的结算通知书要求，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交

易价款缴入税务部门，并将交易服务费转入交易机构指定账户。交易机构鉴证双方完成款项交割并在收到交易服务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出具交易鉴证书。

第二十九条 排污单位作为出让方的，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交易机构出具的结算通知书要求，受让方将易价款与交易服务费一次性转入交易机构指定账户；出让方按要需补缴排污权有偿使用费的，将排污权有偿使用费缴入税务部门。交易机构在收到受让方支付的交易价款、交易服务费，出让方支付的交易服务费及税务部门出具的缴纳排污权有偿使用费证明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出具交易鉴证书。

第三十条 交易双方将交易鉴证书、交易合同等材料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或信函等方式提交给核发其排污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交易机构在收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关于交易双方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的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出让方指定账户划出交易价款。

第三十一条 受让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在交易机构出具交易鉴证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含活期存款利息）；未成功受让的竞买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在确定受让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含活期存款利息）。

第三十二条 缴入税务部门的费用以及缴入交易机构的交易价款，若交易未达成，可申请退还。

第七节 发布交易结果公告

第三十三条 排污权交易结果应当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等媒体进行公告，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二）交易主体名称；
- （三）交易标的信息；
- （四）成交数量和成交价格；
- （五）交易时间和交易方式；
- （六）其他需要公开的事项。

第五章 意向需求挂牌

第三十四条 排污单位或储备机构在市场上无符合条件的排污权挂牌出让的情况下，排污单位在排污权受让申请审查通过后，可在受让核准信息有效期向交易机构提出排污权需求挂牌申请；储备机构可直接向交易机构提出需求挂牌申请，交易机构收到需求挂牌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需求挂牌申请进行齐全性审查。齐全性审查通过的，进行挂牌；齐全性审查不通过的，反馈意向需求挂牌申请方，并说明其原因。

第三十五条 需求挂牌申请包括以下内容：受让方主体信息、交易标的、排污权需求类型、核定受让量、剩余受让量、需求量、受让核准信息有效期、挂牌期限等。

第三十六条 排污权意向需求挂牌信息应当在江西省公共资

源交易网等媒体进行公告。

第三十七条 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受让方主体信息；
- （二）交易标的信息；
- （三）需求量；
- （四）挂牌期限；
- （五）其他需要公开的事项。

第三十八条 挂牌期限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第三十九条 交易机构将需求征询情况告知意向需求挂牌方，并反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储备机构。

第六章 中止与终止

第四十条 交易过程中若出现以下情形，交易机构可以中止交易活动：

- （一）因交易系统服务器机房网络、互联网络、通讯网络、服务器软硬件、电力供应等出现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二）竞价参数设置错误的；
- （三）交易标的种类、数量、期限和所在区域、行业、流域、出让范围等发生变更的；
- （四）出现扰乱交易秩序，造成价格异常波动的；

(五) 发现有操纵、垄断、恶意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六)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其他交易监管部门要求中止交易活动的;

(七) 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八) 其它需要中止交易活动的情形。

第四十一条 中止情形消除后可恢复交易活动。中止情形无法消除的,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交易机构可以终止交易活动。

项目交易过程中,出让方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终止项目交易,如确需终止的,应书面向交易机构提出申请,交易机构对申请审查确认后,可终止交易,出让方需承担因其终止交易而产生的相关责任。

第四十二条 中止或终止交易活动的,交易机构应当及时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予以公告。

第四十三条 中止期间,交易保证金暂不予退还。终止后,交易保证金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含活期存款利息)。

第七章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第四十四条 确定受让方后,出让方拒绝出让的(包括不按期签订合同等情形),即视为出让方违约。出让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向交易机构支付交易双方(出让方、受让方)的交易服务费。给受让方造成损失的,受让方有权向出让方追偿。

受让方拒绝受让的(包括不按期签订合同或者不按期支付交易价款等情形),即视为受让方违约。受让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向交易机构支付交易双方(出让方、受让方)的交易服务费。若受让方不支付,交易机构可以从保证金中扣除。给出让方造成损失的,出让方有权向受让方追偿。

第四十五条 排污权交易出现争议的,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交易机构或者第三方调解机构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法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排污权交易活动进行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责令违法违规主体进行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采取谈话提醒、限制交易、中止或者终止交易等处罚措施。建立交易参与人不良信用记录,对交易参与人的违法违规交易信息进行记录并予以公布。

交易机构发现交易参与人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异常交易等违规违约行为的,将有关情况及证据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四十七条 市场主体或者社会公众认为交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以依法向其主管部门投诉、举报。

交易机构工作人员违反诚信、失职渎职、收受贿赂,侵害当

事人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秩序、损害市场公平的，交易机构将对其作出相应处理；情节严重，造成当事人经济损失的，还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2 年。实施期间，国家和省对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由江西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年8月16日印发
